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一)頒發 10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獲獎教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藍浩繁教師、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黃武章教師、森林系羅凱安教師、水產養殖系翁韶蓮教師、食品科學系許祥純教師、獸醫學系邱明堂教師、土木工程系柯千禾教師等 7 位教師，獲獎教師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為 10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特頒此狀，以茲表揚。

(二)頒發本校劉俊宏等 39 位教師指導徐雅麗等 36 名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符合 10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標準，特頒獎狀以茲表彰，受獎教師及指導獲獎學生人數如下：

農學院 8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8 名，分別是：

農園系 陳福旗 教授 (1)
森林系 楊勝任 教授 (1)
養殖系 劉俊宏 教授 (1); 林鈺鴻 副教授 (1)
木設系 葉民權 教授 (1)
生資所 蔡文田 教授 (2); 陳振正 教授 (1)

工學院 13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12 名，分別是：

環工系 趙浩然 教授 (3)
土木系 王裕民 教授 (1)
材料系 李英杰 教授 (2); 盧威華 教授 (1); 曾光宏 副教授 (1);
姜庭隆 副教授 (1)
機械系 張莉毓 教授 (1); 黃培興 教授 (2); 吳德和 教授 (1)

管理學院 6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6 名，分別是：

餐旅系 張慧珍 副教授 (1)
時尚系 王韻 副教授 (1)
工管系 黃允成 教授 (4)

人文學院學院 3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2 名

休保系 陳福成 副教授 (1)

客研所 鍾鳳嬌 教授 (1); 郭訓德 教授 (1)

國際學院 6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5 名

熱農系 王鐘和 教授 (3); 王均璣 教授 (1); 黃文琪 教授 (2)

獸醫學院學院 3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3 名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朱純燕 教授 (1); 莊國賓 副教授 (2)

三、主席報告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相關內容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07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期	案 果
105031 (第 207 次)	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32 (第 207 次)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照案執行。	
105033 (第 207 次)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檢送草案乙份。	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其他單位若有類似提供個人資料之情況，亦請比照辦理，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34 (第 207 次)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請教務處另案討論。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35 (第 207 次)	本校「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周知，並更新研究發展處網頁之本校相關法規資料，以便提供下載運用。	
105036 (第 207 次)	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依程序再提 105 年 6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105037 (第 207 次)	本校「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及「土木科技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	1. 同意「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終止營運。 2. 「土木科技服務中心」終止營運案緩議，請土木工程系於系務會議再行討論，獲得共識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已將本次決議情形轉知「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並請中心依程序辦理後續終止營運事宜，另「土木科技服務中心」終止案，將依決議待土木工程系於系務會議討論並獲共識後，再協助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105038 (第 207 次)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依據僑務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本校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照案通過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屏科大國字第 1051400170 號)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並照案執行。
105039 (第 207 次)	提送本校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名稱及內容之修正。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預計可增加本院收入以維持收支平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如資料第 10-11 頁)，並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修正第七點經費來源名稱。
- 二、檢附本校講座酬金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2-13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如資料第 14-15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意見修正，旨揭辦法非屬報部備查事項。
- 二、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u>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u> <u>入及學雜費收入經</u> 費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修正校務基金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意見修正。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相關內容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推行目的：

(一) 本校地理位置特殊，鄰近地區道路狹窄，屬農村產業道路，對於初到此地

人員，騎乘機車風險較高。大一新生，由於地理環境不熟悉，及本身騎乘機車技術尚未熟練，在本校內及鄰近地區較易產生意外。

(二)本校過去五學年度(99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大一新生車禍案件比率(有學校記錄備案者)，大一新生佔全年度車禍比率約 40%。

(三)綜觀上述說明，希望給大一新生安全、安心的學習環境，故將實施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透過輔導方式有條件的開放騎乘機車，讓大一住校新生能夠更瞭解、熟悉校內外環境、車禍案件熱點地區及熟悉機車騎乘技術後，再開放其騎乘機車。

二、施行方法：

(一)針對大一住校新生實施；校外賃居及通勤者採鼓勵不強制。

(二)為維護新生交通安全與校內車輛管理，大一住校新生如欲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識別證，須完成下列條件，方能准允申請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缺一均無法申請。

1、通過機車考照，並領有機車駕照。

2、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3、搭乘校園公車 510 賃居路線乙次。

4、參加校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II III：

(1)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說明交通安全法規、車禍案例暨防範注意事項與事故處理要領。

(2)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說明校內及周邊道路特性、路況與肇事熱點，以及其原因分析。。

(3)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講解機車駕駛基本觀念、乘坐要領、煞車、操控機車及相關防護作為、大型車視線盲點體驗等，實務示範及實作練習，以熟練學生騎車有實質效益。

三、配套措施：

(一)集中教學與生活區域：

教務處協助規劃以各系所為主要上課地點分學習區，以正常走路 5 分鐘長度 350 公尺至 450 公尺(取 400 公尺值)劃定小區域學區，全校共分 10 區，各系所排課時請選擇所在區域之核心教室，如未有適當教室，則再往週邊搜尋適合教室使用。

(二)搭乘校園交通車

1、市區路線：508 路線(依屏縣府及客運公司規定收費)、509 路線(學生享半價搭乘優惠)

2、賃居路線：510 路線(學生免費搭乘)

(三)建置充電站：

學生可購置電動機車或電動腳踏車代步，需充電時可於宿舍區、綜合大樓西側及圖書館等地區充電站進行充電。

(四)借用校園免費環保腳踏車：

為方便同學於校園內移動，校內提供二百餘輛免費環保腳踏車供學生借用騎乘。

四、相關附件：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新生宣導單(如資料第

16 頁)。

-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家長同意書(如資料第 17 頁)。
-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相關證件黏貼單(如資料第 18 頁)。
-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認證卡(如資料第 19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爰予修正「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七點之條文。
- 二、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第三點國際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國際長；第八點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20-22 頁)。
- 四、決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訂定「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資料第 23-24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第一點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即專案教師)得適用本要點申請獎勵。
 - (二) 配合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修正第三點第一項部分文字，由「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另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增列

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 EI 期刊發表之獎勵。

(三) 本要點屬教師獎勵，修正第十二點法規審議程序，由原「校教評會」審議改為由「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及 105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25-28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廢止，配合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訂定依據。
- (二) 第四、六、七、八及九點：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 (三) 第五點：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自籌收入範圍。
- (四) 第十一點：本原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

二、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各乙份(如資料第 29-34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69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
- 二、經由 105 年 5 月 23 日簽呈(文號：1052800031)批示，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修訂後對照表(如資料第 35-45 頁)。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1.20 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30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7.19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93597 號函同意備查
95.9.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95.10.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4.26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5.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9.11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22 9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3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1 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3.28 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修正通過
101.1.8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3.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任國科會講座或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六、 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且對國家具重大貢獻並具有教授資格者。

第三條 講座之名額及任期

- 一、 編制內講座教授聘期為二年，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五分之一為上限，期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二、 非編制內講座教授為終身榮譽職。

第四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

- 一、 得聘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 二、 應協助講學或指導研究。
- 三、 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講座教授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應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校外人士研究參考。
- 四、 每年得獲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至伍拾萬元整。支給金額依本校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辦理。
- 五、 講座期間學校得提供學人宿舍。

六、講座期間其他權利義務依聘約約定之。

第五條 講座之推薦方式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或校長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推薦講座人選。
- 二、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講座之審查程序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院士級講座人選送請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講座酬金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酬金支給以每次來校演講、指導研究或諮詢會議支給，其總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酬金支給分下列三類支付：</p> <p>(一)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次酬金新台幣貳萬元。</p> <p>(二)獲中央研究院院士級及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每次酬金新台幣壹萬元。</p> <p>(三)獲國家講座、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u>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者</u>，每次酬金新台幣陸仟元。</p>	<p>四、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酬金支給以每次來校演講、指導研究或諮詢會議支給，其總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酬金支給分下列三類支付：</p> <p>(一)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次酬金新台幣貳萬元。</p> <p>(二)獲中央研究院院士級及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每次酬金新台幣壹萬元。</p> <p>(三)獲國家講座、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者，每次酬金新台幣陸仟元。</p>	依據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修正
<p>七、經費來源由<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p>	<p>七、經費來源由<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u>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p>	修正經費來源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草案)

95.2.15 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5.1 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14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96.5.1 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6.9.11 96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備查
98.1.7 9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闡明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特訂定講座酬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講座教授分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擔任者(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或為國內外著名傑出學者擔任者(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二種。
- 三、編制內講座教授其薪金依規定支給外，另加每年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元至伍拾萬元，額度內由校長核定。
- 四、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酬金支給以每次來校演講、指導研究或諮詢會議支給，其總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酬金支給分下列三類支付：
 - (一) 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次酬金新台幣貳萬元。
 - (二)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級及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每次酬金新台幣壹萬元。
 - (三) 獲國家講座、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者，每次酬金新台幣陸仟元。
- 五、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旅費補助視實際狀況簽請校長核准。
- 六、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經常性業務由學術副校長室承辦，並簽陳校長核准。
- 七、經費來源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绌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得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總額50%範圍內支給。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

第六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七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要點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恭喜貴子女考取本校，竭誠歡迎加入屏東科技大學，本校位處屏東縣內埔鄉，校園內佔地 298 公頃、幅員遼闊；校外道路多為縣、鄉之產業道路、車流量多，致使學生車禍肇生。而車禍肇事率又以大一新生高達 50% 以上，分析原因暨防範作為如后：

一、來自對環境的陌生：

不熟悉路況(如路面標籤或彎道、產業道路路幅狹隘、未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等)，致發生車禍。

二、無照駕駛、騎車技術不熟：

因校園廣闊，同學無照駕駛、騎車技術不熟，對機車行止控制無法自如，尤其是碟煞系統車，煞車不當造成鎖死摔倒或被撞等。

三、未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違反路權、滑手機、騎車分心等，致經常發生車禍，故請騎遵守交通規則，及預防駕駛。

四、建議：

(一) 搭乘校園交通車：

為便利學生上、下學、校園間轉站與生活、娛樂、門診就醫，或至屏東市區轉乘大眾運輸系統等使用，特規劃校園交通車，提供學生週一至週日搭乘。

市區路線：508 路線(依屏縣府及客運公司規定收費)、509 路線(學生享半價搭乘優惠)

貨居路線：510 路線(學生免費搭乘)

(二) 購置電動機車或自行車代步：

需充電時，可於宿舍區、綜合大樓西側及圖書館等地區充電站進行充電。

(三) 借用校園免費環保腳踏車：

為方便同學於校園內移動，校內提供二百餘輛免費環保腳踏車供學生借用。

(四) 參加校園機車考照：

校內設有機車考照(練習)場，每學期期中考後，委請屏東監理站到校辦理機車團體考照事宜，免去學生無照駕駛至屏東市區考照。

五、為維護新生交通安全與校內車輛管理，本校自 105 年級制以後大一住校新生如欲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識別證，須完成下列條件，方能准允申請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缺一均無法申請。

(一) **通過機車考照，並領有機車駕照。**

(二) **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三) **搭乘校園公車 510 貨居路線乙次。**

(四) **參加校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II III：**

1、**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課程時間為 9 月 6 日 13 時 00 分。因故未參與者，須補參加 2 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

2、**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課程時間為 9 月 8 日、9 日(依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各系排定時間)，以及第 3 週至第 7 週，每週一 15 時 4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少須參加一場。

3、**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課程時間為 9 月 8 日、9 日(依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各系排定時間)。

六、您若欲購置機車給予代步，敬請敦促貴子女熟悉其性能及熟練騎車技術、狀況反應等，並懇請貴家長配合學校要求子女，不論校園內、外騎乘機車時務必要遵守交通規則，並且戴上經過合法檢驗的安全帽，降低因意外造成傷害程度，進而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環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

家長同意書

為維護新生交通安全與校內車輛管理，本校自 105 年級制以後大一住校新生如欲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識別證，須完成下列條件，方能准允申請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缺一均無法申請。

- 一、通過機車考照，並領有機車駕照。
- 二、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三、搭乘校園公車 510 貨居路線乙次。
- 四、參加校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II III：

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日期	課程時數
交通安全 教育課程 I	交通安全法規、車禍案例暨防範注意事項與事故處理要領。	9月6日13時00分。因故未參與者，須補參加2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II。	2小時
交通安全 教育課程 II	說明校內及周邊道路特性、路況與肇事熱點，以及其原因分析。	9月8日、9日(依體驗營排定時間)，以及第3週至第7週，每週一15時40分至16時30分。至少須參加一場。	1小時
交通安全 教育課程 III	機車駕駛基本觀念、乘坐要領、煞車、操控機車及相關防護作為、大型車視線盲點體驗等，實務示範及實作練習，以熟練學生騎車有實質效益。	9月8日、9日(依體驗營排定時間)	2小時

家長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子女_____，學號_____，申請學校機車停車識別證前，除須考取駕照與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外，還須搭乘校園公車 510 貨居路線乙次，並參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方可准允給予申請。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 相關證件黏貼單

學生姓名 _____，學生學號 _____，學生系所 _____

請沿線浮貼 駕照正面影本

請沿線浮貼 機車行照背面影本

請沿線浮貼 機車保險收據影本或將保險單影本釘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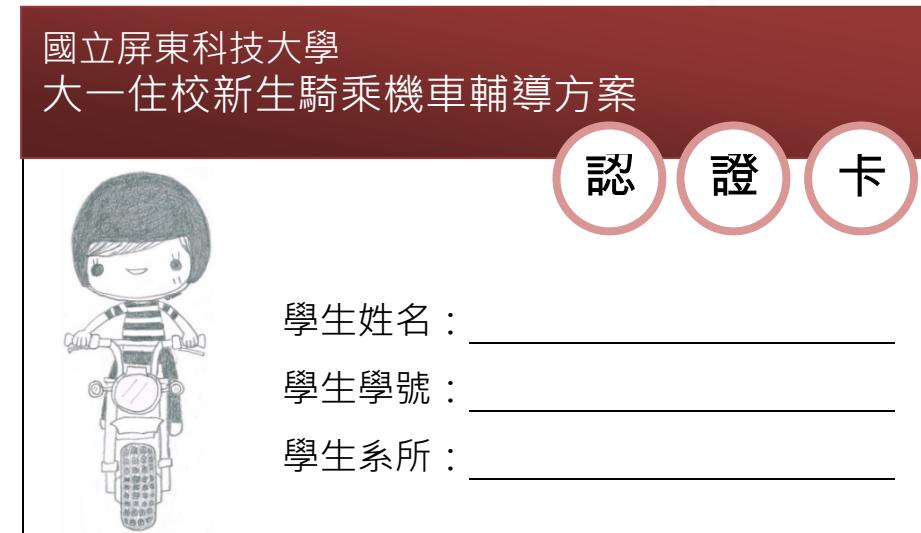
※機車保險收據或將保險單影本須有註明保險種類

※須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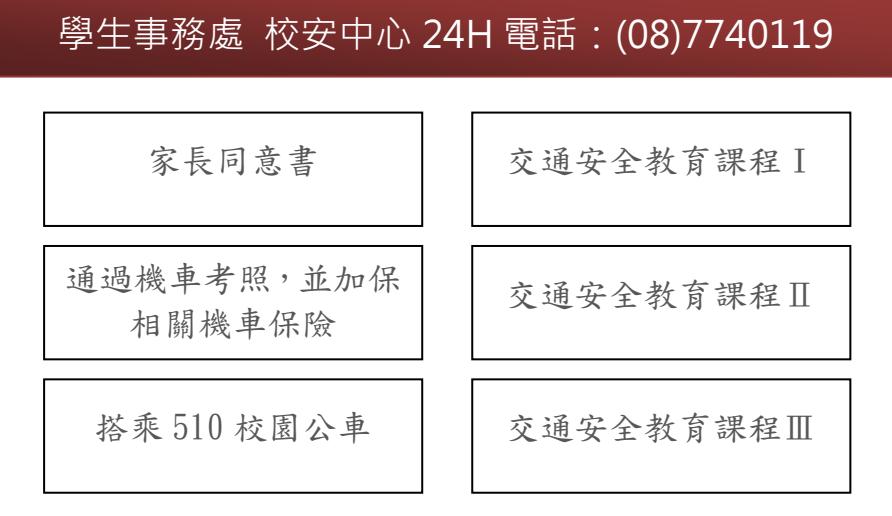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

認證卡

認證卡正面(9*4 名片大小，便於攜帶)



認證卡背面(9*4 名片大小，便於攜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p> <p>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u>處長</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p> <p>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國際事務處 <u>處長</u> 修正為「 <u>國際長</u> 」。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 <u>五項</u> 自籌收入。	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為「自籌收入」，爰配合修訂文字。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核備</u> 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審議</u> 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1年12月0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本校102年度第0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討論](#)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一)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二)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

(三)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資格之限制。

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11至13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發表壁報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4. 參與展演者，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者。
5.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6.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 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補助。
- (三) 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展演或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 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展演、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及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或發表壁報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辦法條文	訂定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傑出貢獻教師係自本校特聘教授中進行遴選。	傑出貢獻教師資格規定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教師，設置傑出貢獻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規定遴選委員會設置成員及任務
第四條 傑出貢獻教師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特聘教授之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	規定傑出貢獻教師之遴選、人數及獎勵方式
第五條 傑出貢獻教師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獎勵期間遇特殊事項獎勵中止機制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敘明獎勵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施行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105.XX.XX 第 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傑出貢獻教師係自本校特聘教授中進行遴選。
-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教師，設置傑出貢獻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 第四條 傑出貢獻教師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特聘教授之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
- 第五條 傑出貢獻教師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社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會依104年10月21日104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修正，增列「<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即專案教師）適用本要點申請獎勵。</p>
<p>第三點</p> <p>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u>自籌</u>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p> <p>(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u>(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伍仟元整。</u></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p>	<p>第三點</p> <p>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u>五項</u>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p> <p>(四)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p>	<p>1.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u>五項自籌收入</u>」為「<u>自籌收入</u>」，爰配合修訂文字。</p> <p>2.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p> <p>3.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 EI 期刊發表之獎勵。</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本校 <u>行政會議</u>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本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屬教師獎勵，建議改由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修正草案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6.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12.2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

(一) 發表於 Science, 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四) 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五) 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

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一) 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二) 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 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以獎勵。

(三) 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四) 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五) 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五、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

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六、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上網登錄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 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八、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九、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二、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9條及 <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8條</u> 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9條及 <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u> 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廢止，配合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原則訂定依據。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 <u>5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u>受贈收入</u> 、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 <u>捐贈收入</u>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u>5項</u>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自籌收入範圍。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輔導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特聘教授獎勵金。 (四)教師、專業技術及研	六、本校 <u>五項</u>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輔導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特聘教授獎勵金。	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人員獎勵金。</p> <p>(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p> <p>(十四)教師研發成果競賽。</p> <p>(十五)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六)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七)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十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四)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辦理<u>5項</u>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p> <p>(十四)教師研發成果競賽。</p> <p>(十五)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六)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七)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十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七、本校<u>5項</u>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聘僱<u>下列</u>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 <u>5項</u>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	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 <u>5項</u> 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	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原則提報 <u>行政會議</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 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 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
- (十四)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
- (十五)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六)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 (十七)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 (十八)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50%範圍內支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
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二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二級之給付標準：</p> <p>(一)刪除高中畢之薪級。</p> <p>(二)修正專科畢為專科畢及以下：試用期 962 元；第一級 990 元；第二級 1066 元。</p>	<p>四、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二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二級之給付標準：</p> <p>(一)高中畢：試用期 860 元；第一級 912 元；第二級 990 元。</p> <p>(二)專科畢：試用期 912 元；第一級 990 元；第二級 1066 元。</p>	<p>1. 依據勞動部公告訂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20 元。</p> <p>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個人按日計酬高中畢九百二十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刪除高中畢，另修正專科畢及以下為九百六十二元）【附件二】。</p>
<p>十、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p>		<p>1. 隨勞動部基本工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而調整。</p> <p>2. 新增第十條</p>
<p>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新增第十條，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修正版）

- 一、本規定係規範本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給付之按日計酬工資。
- 二、工資給付原則按日計給，以每日上班滿 8 小時為度；但視實際管理需求，得以時薪給付，即日工資之八分之一為時薪。
-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
- 四、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二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二級之給付標準：

學歷 薪級	專科畢及以下	大學畢	碩士畢
※試用期	962	990	1,066
第一級	990	1,066	1,100
第二級	1,066	1,100	1,150

※試用期薪資給付標準根據行政院農委會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及管理手冊之規定。

- 五、技術工之日工資給付，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

薪級	試用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日薪(元)	1,000	1,200	1,300	1,400	1,500

- 六、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其僱用工資試用期為每日 1,200 元，通過試用，工資為每日 1,600 元。
- 七、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 3 個月，本中心主任得視雇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新進人員若確有相關經驗證明者，經簽准後，得免試用逕行以薪級第一級給付。
- 八、薪級之調升：一般工及技術工年終若於當年度連續僱用已達 12 個月（每月

出勤 20 日以上)，得由本中心主任依該員當年之工作表現狀況，評估是否調升其薪級。調整後之薪級，於次一年度生效。

九、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

十、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之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業務費	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屬之。	<p>一.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p> <p>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附錄一)所列薪點核實編列，最高編列十三.五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名、學歷及年資，未依上述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准後辦理。</p> <p>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p> <p>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始得編列，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附錄二)規定辦理。</p> <p>三. 計畫兼任助理人員</p> <p>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執行單位部分之薪俸，原則不得編列，確有需要者，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明，按實際投入之人力核實估列，並應按計畫期程提列配合款，且該人員在本會及所屬計畫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違反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	
	加班值班費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超時加班費屬之。	
	退休離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p>租金</p> <p>權利使用費</p> <p>委託勞務費</p> <p>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分，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p> <p>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p> <p>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p> <p>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p>	<p>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九五〇〇四三二六A號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撙節原則辦理。</p> <p>一. 工資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標準編列：專科畢及以下九百六十二元、大學畢九百九十元、碩士畢一千六十六元，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另技術工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另除已訂有委託勞務合約者外，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p> <p>二. 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p>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p>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網址：http://law.dgbas.gov.tw/) 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鐘點費)或會議簽到紀錄(出席費)。</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主預字第一〇四〇一〇二三三四號函示，邀請講座及專題演講人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p> <p>(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主預字第一〇四〇一〇二一五五號函示，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編撰之教材，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p> <p>三. 研究主持人費</p> <p>(一)統籌計畫主持人：</p> <p>具研究發展性質之本會及所屬計畫按附錄三所定標準編列：計畫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主持費以二萬元/月為上限；二千萬元至一千萬元間，主持費以一萬五千元/月為上限；一千萬元以下，主持費以一萬元/月為上限，並以支領一份為限。</p> <p>(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p> <p>本會及所屬之單一及細部計畫</p>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p>僅限一人編列，主持費均為三千元/月，並以支領二份為限。</p> <p>(三)計畫主持人之變更應事先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支領，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費應自執行單位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又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費。</p> <p>四. 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之酬勞</p> <p>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六千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博士班研究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四千元。</p> <p>五. 本會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p>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國內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p>一. 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網址：http://law.dgbas.gov.tw/）辦理。</p> <p>二. 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p>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補助-經常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經常性補助費用屬之。	<p>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二. 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三. 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獎勵金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獎勵費用屬之。	
	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償費用屬之。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研究設備費	差額補貼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價格補貼或利息補貼。	
	出海人員作業補助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需出海進行作業或採樣事實者，而支付研究人員出海補助費用。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附錄四)核實編列，惟出海作業補助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 指執行補助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補助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建築及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機械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運輸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陸運、水運、空運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車及特殊車輛等)以不購置為原則。
	資訊軟硬體設備	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	
	農業工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農業、水利、衛生、農村社區改善、農路、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國外差旅費	雜項設備 權利 補助-資本門	<p>漁業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p> <p>凡除上述所列舉者以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其他設備等費用屬之。</p> <p>凡實施計畫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資本性補助費用屬之。</p>	<p>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二. 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三. 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大陸地區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大陸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 二. 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 三. 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補助項目	細項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管理費	國外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外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p>(網址：http://law.dgbas.gov.tw/) 規定辦理。</p> <p>一. 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p> <p>二. 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p> <p>三. 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網址：http://law.dgbas.gov.tw/) 規定辦理。</p>
	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屬之。	<p>一. 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農業科技補助計畫得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p> <p>二. 農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p>